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甬科协〔2015〕27号

关于发布宁波市科协 2016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三服务一加强”工作职能，综合市科协各部门在2016年开展的重点活动和资助项目的要求，做好2016年度宁波市科协资助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为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属企事业单位科协及相关单位。市级学会在2015年度考核评估中达到优秀、合格等级，在资助额度内申报相关资助项目优先

立项资助。鼓励学会与学会、学会与县（市）区科协、学会与企事业单位科协联合申报，不接受个人名义的申报。

二、申报程序与项目管理流程

（一）采取公开申报、形式审查、专家会议评审、市科协审定、下达计划、结题验收、绩效考核的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科协有关部门进行跟踪督查，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

（二）各申报单位可在宁波市科协网站下载或查阅《宁波市科协 2016 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网址 www.nbast.org.cn。

（三）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严格控制申报项目质量，填写《申报书》并签名、盖章，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集中报送至指定的受理单位。

三、申报要求

（一）所有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指南》中申报范围来申报，不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不予评审立项。

（二）按照《申报书》要求认真详实填写。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后，将禁止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三年内申报市科协资助项目，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予通报。

（三）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报书。

（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基本科技专业水平和项目管理工作

经验，是申报单位正式会员，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除外）。

（五）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指南》申报要求和资助范围、目标不明确、重复申报、一题多报及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而未能表达清楚的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评审环节。申报金额不能超过《指南》相关项目的申报要求，申报金额为整数。

（六）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

（七）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必须与项目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会议费、培训费、资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必须按甬财政发〔2014〕267 号、〔2014〕268 号文件要求的标准支出，报销凭证必须包括批准文件、会议通知、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合法有效的票据。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1. 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2. 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3. 土建工程、办公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支出。4.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5. 与项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6. 纪念品、礼品。

（八）为保证资助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

申报辅导等。

（九）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内（2013—2015 年）所有已立项的资助项目不按规定结题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时间 3 个月的，2016 年度申报的资助项目不进入评审环节。

（十）申报项目应在 2016 年内启动并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项目实施必须与《申报书》一致。

（十一）署名要求：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宁波市科协为共建单位；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宁波市科协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资助类项目应注明为宁波市科协资助项目。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有效）

1. 申报书。所有类别项目都要填写《申报书》中相关项内容。
2. 单位合作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等。

（二）申报方式

1. 电子申报。必须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或各受理单位的电子邮箱申报电子材料。

2.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所有材料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与网上（电子邮箱）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对网上（电子邮箱）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不一致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五、申报时间、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 ~ 2016 年 1 月 20 日, 纸质材料以邮戳为准。

(二) 申报材料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资助项目的受理单位为市科协学会和科技人员服务中心, 评审单位为市科协相关部门。联系人: 高海燕、周则进; 联系电话: 0574-89182949、0574-55888839; 电子邮箱: 1214202353@qq.com; 通信地址: 江东区和济街 95 号 1420 室; 邮编: 315042。

申报科普项目 (项目编号 K2016), 申报单位按照《宁波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登录宁波市科普服务平台 (www.nbkp.org.cn) 进行网络申报, 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须在宁波市科普服务平台在线打印。

附件: 1. 宁波市科协 2016 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 宁波市科协资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宁波市科协 2016 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学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编号：X201601）

（一）重点学术交流项目（项目编号：X201601-1）

申报内容和要求：以品牌建设为导向，以“服务科技人员水平能力提高，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原则，对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的高层次、跨学科、跨地区、综合性且会议代表人数超过 100 人的学术交流活动优先立项，多学会联合举办的优先立项。

申报范围：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院士工作站。

资助金额：1-1.5 万元/项

项目数量：20 项

（二）天一论坛（项目编号：X201601-2）

申报内容和要求：有明确服务宁波地方产业发展主题，突出学术交流的专业性和前瞻性，为科技人员提供一个高层次、综合性、多学科的专业性学术研讨和交流平台。项目要求主讲嘉宾为两院院士（或国外相应级别专家）以及国家级学科带头人，论坛人数要求 50 人以上；有合作单位分担项目经费（多单位联合举办）优先立项。

申报范围：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院士工作站。

资助金额：2-3 万元

项目数量：10 项

（三）重点软科学研究课题（项目编号：X201601-3）

申报内容和要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要求，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学术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要求项目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课题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参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研究条件，课题原则上在本年度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经费资助的优先立项。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院士工作站。

资助金额：0.5 万元

项目数量：10 个

（四）科技沙龙（项目编号：X201601-4）

申报内容和要求：围绕相关专业开展学术交流，旨在提高科技人员能力水平；围绕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学术交流，旨在提炼决策咨询依据。要求项目应有明确的主题、领衔专家及约定发言人，专家及约定发言人须 10 人以上；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沙龙摘要、绩效评估及活动图片等相关材料。

申报范围：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院士工作站。

资助金额：0.5-1 万元

项目数量：25 项

（五）企业科协主席论坛（项目编号：X201601-5）

申报内容和要求：邀请国内外专家做专题报告，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研讨企业科技管理和发展方向问题，增强企业领导层创新意识，报告有明确主题，有前瞻性。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会

资助金额：2-3 万元

项目数量：4 个

二、科技智库建设（项目编号：X201602）

（一）企会协作（项目编号：X201602-1）

申报内容和要求：为“厂会协作”的延续，项目围绕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组织学会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攻关、项目评估、人才培养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协作服务，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助推转型升级。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会、事业单位科协。

资助金额：1 万元

项目数量：20 项

（二）金桥工程（项目编号：X201602-2）

申报内容和要求：搭建广大科技人员发挥聪明才智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之“金桥”，引进智力服务企业自主创新、推动农

村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会

资助金额：1 万元

项目数量：15 个

（三）村会结对（项目编号：X201602-3）

申报内容和要求：充分发挥学会智力聚集优势服务“三农”，主要面向农村开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广现代农业发展技术、发挥集成创新服务、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科技帮扶活动；项目周期 2 年，资助金额总额 2 万元，每年资助 1 万元。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会、高校科协。

资助金额：1 万元

项目数量：20 个（另，指定学会组织 6-8 场村会结对专家组联合下乡活动，每场补助 0.5 万元）。

（四）引智工作（项目编号：X201602-4X）

1. 院士专家宁波行（项目编号：X201602-41）

申报内容和要求：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市政府《宁波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全市各单位的工作资源和优势，合力引进院士高端智力资源，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院士专家进行更为广泛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团队的智力优势，为我市跻身全

国大城市第一方队提供人才智力支撑。要求具有明确的需求导向，紧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有完善的项目方案和明确的实施计划；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并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的相关单位。

申报范围：各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

资助金额：2 万元左右/项（根据院士专家人数、项目和对接企业数确定具体资助金额），促成建立院士工作站追加 1 万元资助。

项目数量：不限

2. 海智专家宁波行（项目编号：X201602-42）

申报内容和要求：根据中国科协海智办实施海智计划工作要求，发挥学会联络海外科技人才优势，积极联络、引进海外高端智力，进入宁波企业解决企业生产管理难题，与企业签订科技合作意向。

申报范围：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海智相关单位。

资助金额：2 万元左右（根据海智专家人数、项目、进企业家数确定具体资助金额），在开展工作基础上促成建立海智专家工作站追加 1 万元。

项目数量：不限

3. 全国学会宁波行（项目编号：X201602-43）

申报内容和要求：为助力新常态下企业转型升级，必须通过全国全省性学会，大力集聚国内外高端智力。要求加强上下联系，建立经常性的合作关系，促成国家、省级学会在我市建立学会服务站，组织专家定期或不定期为企业服务。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会。

资助金额：

①2-3 万元（不定期到宁波，要求专家 2 人以上，进企业 2 家以上）。

项目数量：不限

②4 万元（人才科技周期间，要求副高以上专家 5 人以上，进企业 3 家以上）。

项目数量：10 个

三、科普项目（项目编号：K2016）

（一）重点科普活动（k201601）

1. 全市性重大科普活动（k201601-1）

申报内容和要求：（1）按照市科协科技（科普）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要求，围绕科普主题内容开展系列活动或大型活动；（2）有完备的活动实施方案及科普资源。

资助金额：1-2 万/项。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k201601-2）

申报内容和要求：（1）按照市科协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活动的总体部署，广泛深入地开展内容丰富、具有特色的各类科普活动，有完备的活动实施方案；（2）活动受到领导重视、媒体关注和社会各界好评；（3）对活动文案、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科普活动资源包等成果。

资助金额：1 万/项。

3. 科技服务基层行（k201601-3）

申报内容和要求：（1）组织学会会员、专家，建立科技（科普）服务团队，赴农村、社区、企业、校园开展科学传播、科技服务活动；（2）主动对接服务单位，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计划开展服务活动；（3）科技服务活动有特色，科技传播取得较好效果。

资助金额：0.5-1 万/项。

（二）专项科普资源征集（k201602）

1. 视频资源（k201602-1）

申报内容和要求：（1）以围绕美丽宁波、互联网、电子商务、五水共治、现代工业设计、清洁能源、电磁辐射、转基因等内容为主题，征集音像制品、公益广告、动漫作品等；（2）视频的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高清格式。（3）在明显位置标注“宁波科普”标识和“宁波市科协科普资源征集作品”字样。片源提供方享有署名权，市科协有制作编辑权。

资助金额：1-2 万/项。

2. 展板、挂图资源 (k201602-2)

申报内容和要求: (1) 以围绕美丽宁波、互联网、电子商务、五水共治、现代工业设计、清洁能源、电磁辐射、转基因等内容为主题, 征集科普展板、挂图等; (2) 符合科普设施的标准展板格式; (3) 在明显位置标注“宁波科普”标识和“宁波市科协科普资源征集作品”字样; (4) 须提供作品原稿的数字版, 供市科协非营利目的使用。

资助金额: 0.5-1 万/项。

3. 科普图书出版资助 (k201602-3)

申报内容和要求: (1) 资助优秀科普图书创作出版。包括专著、丛书、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科普漫画、宣传画册等。2016 年内正式出版发行, 发行量不低于 3000 本; (2) 内容紧贴科普主题, 通俗易懂, 有助于启发、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 (3) 在封面或封底显著位置标注“宁波科普”标识和“宁波市科协重点科普项目专项资助”字样。正式出版物需提交给宁波市科协 100 份以上。

资助金额: 1-2 万/项。

(三) 专题科普展示场馆建设 (k201603)

申报内容和要求: (1) 县(市)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结合自身特点建设专题科普(科技)馆、产品展示馆或产业展示馆; (2) 场馆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以上, 并一定规模的、

主题明确的科普宣传展区和体验区；（3）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资助金额：5-15 万/项。

（四）承接市科协科普品牌活动（项目编号：K201604）

申报内容和要求：（1）承办、协办市科协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科普大讲堂”、“我爱科学”、“科普一点通”、“科普闯关”、《科普大视野》、《科学保健》等市级科普品牌活动；（2）按照承办总体要求，制定完备的活动实施方案，有效组织开展活动；（3）对活动文案、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科普活动资源包等成果。

资助金额：5-15 万元/项

四、组织建设类项目（项目编号：Z2016）

（一）学会换届暨学术报告会（项目编号：Z201601）

申报内容和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健全的学会管理制度，依照学会章程独立规范地开展活动；按照《宁波市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送换届的相关材料，同意批复后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相关手续和流程符合规范；结合换届大会，举办重点学术活动。

申报对象：市级学（协、研究）会。

资助金额：业务主管 1 万元，非业务主管 0.5 万元，

项目数量：按实报。

（二）学会组织建设调研（项目编号：Z201602）

申报内容和要求：加强市级学（协、研究）会组织建设的研究，重点开展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及优秀科技社团建设工作情况调研，探讨新形势下学会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形成针对性的调研报告和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申报范围：市级学（协、研究）会

资助金额：3 万元/项

项目数量：2 个

（三）科技工作者建议类（项目编号：Z201603）

申报内容和要求：对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和建议；对科技工作者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方面的调查和建议；对加强科协组织建设改进科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围绕我市或本系统当前工作的重点、推动工作的难点、科技工作者关注的焦点、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等，组织调查研究形成的科技工作者建议等。

按照现状、存在问题、对策建议三部分撰写，写作用语规范；调查方法科学规范、引证资料准确翔实，所提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事一文。每篇建议正文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相关研究报告、资料、数据等，所用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1000 字以上的建议正文前须有 2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申报范围：市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

资助金额：1000 元/篇（被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录用 1000 元/篇，获得市领导批示的再奖励 1000 元）

项目数量：不限

五、院士工作站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编号：Y201601）

申报内容和要求：发挥建站单位的主体作用，完善院士工作站协同创新模式，进一步发挥院士工作站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专项联合承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院士专家为建站单位和区域服务的长效机制，推动院士工作站建设取得更为突出的成绩。支持建站单位邀请建站院士专家以及相关海内外院士专家来宁波举办大型学术活动、院士沙龙、院士报告会、院士咨询会，以及行业性（产业）院士高端座谈会和论坛。

申报范围：院士工作站建站单位

资助金额：2－3 万元/项（根据院士专家人数和项目内容确定资助金额）。

项目数量：25 项

六、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项目编号：G2016）

“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是中国科协和海外科技社团为贯彻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共同发起的计划，旨在吸引和组织海外科技工作者以多种方式为国服务，实现报国志向。

（一）“3315”计划申报（项目编号：G201601）

申报内容和要求：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市“3315”计划，并通过初审。要求通过初审的“3315”计划申报资料发至 hznbz1@126.com，经核实审定。

申报范围：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海智相关单位。

资助金额：通过初审 1000 元/项，入选“3315”计划追加 2 万元/项。

项目数量不限

（二）“海智宁波之旅”活动（项目编号：G201602）

申报内容和要求：根据《宁波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围绕宁波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需求，申报单位组织邀请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宁波参加“海智宁波之旅”活动，在宁波创业或与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达成项目合作、落户等，促成海外高新技术成果在宁波转化。要求各单位组织海外专家报名参加“海智宁波之旅”活动，海外专家报名对接成功并受邀来甬参加活动。

申报范围：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海智相关单位。

资助金额：1000 元/位

（三）科技咖啡馆活动（项目编号：G201603）

申报内容和要求：邀请国际著名科学家来甬以互动讨论为主

要形式，以激发市民科学兴趣为主要目的，与公众共同交流最新科技信息，解读前沿科技，探讨科技热点。

申报范围：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海智相关单位。

资助金额：2 万元/项

项目数量：3 项

附件 2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资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制表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报告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封面编写说明

1. “项目类别”、“项目编号”按《指南》中各项目对应的类别、编号填写。

2. “项目名称”要准确概括项目内容及符合资助项目申报要求。

3. “申报单位”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并加盖公章。

三、报告内容编写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2. “项目团队主要参加人员情况”应填写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3. “项目名称”应与封面所填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4.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等内容。

5. “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等。

6. “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是指项目分阶段实施的计划及阶段性实现的目标。申报的经费需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按有关规定支出。

7.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

8. “项目经费预算”是指项目的各项支出明细的预算。其中，“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包括细化的测算依据，说明开支的具体项目内容，注意不应简单按经济分类科目罗列。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会议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会议设备租用费、印刷费、交通支出等）、培训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

9.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1）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2）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3）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4）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5）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6）与资助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7）纪念品、礼品。

10. “项目采购方式”如涉及到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则需按对应的选项后面的“□”中划“√”，不涉及到政府采购的项目不需填写。

11. 申请单位意见栏内均填写“同意”并盖公章。申报组织单位意见是指市科协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不用填写。

12.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一致。

项目名称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二、项目团队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分工
三、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申请宁波市科协经费资助 万元			
2、单位自筹经费 万元			
3、其他渠道经费 万元			

四、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理由

主要内容

五、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

总体目标

预期绩效

六、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起到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至 年 月 年 月
第二阶段			至 年 月 年 月
第三阶段			至 年 月 年 月
.....			

七、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八、经费预算明细表

合计 万元

编号	支出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九、项目采购方式

1. 集中采购 ☐ 2. 部门组织统一采购 ☐
 3. 单位分散采购 ☐ 4.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采购明细表

编号	采购内容	单 价 (万元)	数 量 (台套件)	金 额 (万元)
——	合 计	——	——	

十、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十二、市科协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